

关于上海佰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佰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佰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林业；联系电话：021-6061352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29 日